

股票代碼：1419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十五號八樓
(新光產物大樓)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選舉事項.....	4
承認暨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附件五 盈餘分配表.....	35
附件六 獨立董事解除競業明細.....	36
附錄一 公司章程.....	37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45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選舉事項
-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十五號八樓(新光產物大樓)

報告出席股數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09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四、選舉事項

補選獨立董事案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7～8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9頁附件二）

(三)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 109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各新台幣7,4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09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1. 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規定，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2. 擬自民國109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300,041,280元，每股配發現金1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獨立董事成漢傑因個人因素於110年6月18日辭任，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補選事宜。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0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10頁附件三。

三、本次補選獨立董事之任期自選任日起至112年6月18日補足原任期。

四、本次補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

二、謹將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請參閱第7～8頁附件一，第11～34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9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109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35頁附件五。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競業之限制。

三、獨立董事解除競業明細請參閱第36頁附件六，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為準。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09年營業收入1,946,096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54,430仟元，營業毛利490,775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24,024仟元，營業淨利69,776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利益52,197仟元，稅後淨利365,025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22,406仟元，每股稅後盈餘1.22元。

茲將產銷狀況分述如下：

- 一、生產狀況：本期自織2,790,694碼，較上期3,386,393碼，減少595,699碼；後整理加工9,624,121碼，較上期10,145,102碼，減少520,981碼。
- 二、營業狀況：本期營業淨額總計1,946,096仟元，較前期1,891,666仟元增加54,430仟元，達成預算的101.77%。

各事業部經營概況如下：

- (一)行銷部：以外銷成品布為主，本期營收1,159,247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81%，達成預算的97.46%，衰退來自流行服飾布料布料減少，成長則來自運動服飾布料的增加，兩者相互抵銷下，不致有大幅衰退。
- (二)零售部：以國內服飾市場零售為主，本期營收633,895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92%，達成預算的110.54%。營收成長來自於國人國外旅遊減少，轉而在國內消費購買，零售部各品牌商店銷售都有明顯成長。
- (三)營建部：本期營收152,954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4%，達成預算104%。

109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2,149,213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5,632仟元，達成預算的102.61%，稅後淨利屬於本公司業主為365,025仟元。

110年營運展望受三大因素：(一)Covid-19疫苗施打比率提高，市場需求必將大增；(二)原物料過去大幅減產，無法應付目前市場需求短期上升，再加上貨幣大幅寬鬆下，原物料價已經瀕臨失控邊緣；(三)台幣強勢升值不易轉嫁，交互影響下，外銷市場挑戰很大，至於內銷市場因國人短期仍無法出國旅遊，國內零售市況仍然看好。綜合而言，新紡營運展望良好，但是獲利挑戰也很大，仍需仰賴機動調控能力以應付劇烈變動環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新 光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程德睿



中 國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 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獨立董事	陳偉康	英國劍橋大學 金融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 設計研究碩士 (房地產) 美國南加州大學 建築學學士	1. 耀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顧問 2. 洛杉磯市立學院基金會 /董事 3. 美國保富銀行/商業金 融銀行部第一副總裁兼 客戶關係經理 4. 遠企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營運長 5. Standard Pacific Homes/財務企劃部 Assistant Treasurer 6. City National Bank/ 不動產部副總裁兼客戶 關係經理	耀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顧問

附件四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特定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各種胚布、成品布、代理成衣及不動產租賃業務，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部分特定條件之銷售客戶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凰

李麗凰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6,335	4	\$ 498,88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529	2	105,558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0,057	10	1,007,723	9
1150	應收票據	7,152	-	6,882	-
1170	應收帳款	282,717	2	172,62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7,908	-	32,778	-
1200	其他應收款	8,891	-	9,7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40	-	21,1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48	-	848	-
130X	存貨	446,537	4	481,921	4
1410	預付款項	56,335	-	56,5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37	-	8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01,686	22	2,395,518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6,295	34	4,070,325	3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	-	4,0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32,254	19	2,256,547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270	2	295,788	3
1755	使用權資產	95,613	1	138,85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666,789	21	2,689,790	2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218	-	2,7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326	-	4,94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841	1	17,6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75,406	78	9,480,713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477,092	100	\$ 11,876,23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350,000	11	\$ 1,41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858,849	7	589,297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9,901	-	37,974	-
2150	應付票據	99,439	1	99,912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039	-	2,613	-
2170	應付帳款	58,740	-	59,31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9	-	1,074	-
2219	其他應付款	80,718	1	74,19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31	-	8,38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56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117	-	42,71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0,0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60	-	2,1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68,383	22	2,327,609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	19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7,977	4	515,91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0,887	1	97,01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2,481	-	41,3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1,345	5	844,230	7
2XXX	負債總計	3,389,728	27	3,171,839	27
	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000,413	24	3,000,413	25
3200	資本公積	7,911	-	6,91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9,911	4	421,09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6,548	8	1,006,54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951,961	7	912,129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18,420	19	2,339,776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19)	-	(1,41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678,813	30	3,371,877	28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673,794	30	3,370,461	28
3500	庫藏股票	(13,174)	-	(13,174)	-
3XXX	權益總計	9,087,364	73	8,704,392	7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2,477,092	100	\$ 11,876,2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柯鳳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1,791,614	92	\$ 1,741,225	92
4300	租賃收入	153,486	8	149,420	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96	-	1,02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946,096</u>	<u>100</u>	<u>1,891,666</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410,896)	(73)	(1,382,453)	(73)
5300	租賃成本	(44,425)	(2)	(42,463)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455,321)</u>	<u>(75)</u>	<u>(1,424,916)</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490,775</u>	<u>25</u>	<u>466,750</u>	<u>2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5,145)	(16)	(331,907)	(18)
6200	管理費用	(91,398)	(5)	(89,62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04)	(1)	(27,837)	(1)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650)	-	1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0,897)</u>	<u>(22)</u>	<u>(449,212)</u>	<u>(2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2)	-	41	-
6900	營業淨利（損）	<u>69,776</u>	<u>3</u>	<u>17,57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50	-	4,801	-
7190	其他收入	242,415	13	292,425	16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722)	(2)	(10,825)	-
7050	財務成本	(21,158)	(1)	(20,78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u>117,840</u>	<u>6</u>	<u>81,191</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06,325</u>	<u>16</u>	<u>346,809</u>	<u>19</u>
7900	稅前淨利	376,101	19	364,388	2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076</u>)	<u>-</u>	<u>23,04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5,025</u>	<u>19</u>	<u>387,431</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110	-	(5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20,507	17	196,203	10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5,043	-	3,6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	-	(233)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584)	(1)	(1,0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	-	4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5,057	16	198,002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90,082	35	\$ 585,433	31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22		\$ 1.29	
9810	稀 釋	\$ 1.22		\$ 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柯夙娟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千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外 之 額	國 外 運 轉 機 構 按 換 算 之 財 務 報 表 之 兒 子 之 額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融 資 金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300,041	\$	3,000,413	\$	5,957	\$	392,844	\$	1,006,548	\$	806,554	\$	158	\$	3,173,308	\$	13,174	\$	8,372,292
B1	-	-	-	-	-	-	28,255	-	-	-	(28,255)	-	-	-	-	-	-	-	-
B5	-	-	-	-	-	-	-	-	-	-	(254,292)	-	-	-	-	-	-	(254,292)	-
M1	-	-	-	-	681	-	-	-	-	-	-	-	-	-	-	-	-	-	681
T1	-	-	-	-	278	-	-	-	-	-	-	-	-	-	-	-	-	-	278
Q1	-	-	-	-	-	-	-	-	-	-	1,275	-	(1,275)	-	-	-	-	-	-
D1	-	-	-	-	-	-	-	-	-	-	387,431	-	-	-	-	-	-	-	387,431
D3	-	-	-	-	-	-	-	-	-	-	(584)	-	(1,258)	-	199,844	-	-	-	198,002
D5	-	-	-	-	-	-	-	-	-	-	386,847	-	(1,258)	-	199,844	-	-	-	585,433
Z1	300,041	\$	3,000,413	\$	6,916	\$	421,099	\$	1,006,548	\$	912,129	\$	1,416	\$	3,371,877	\$	13,174	\$	8,704,392
B1	-	-	-	-	-	-	38,812	-	-	-	(38,812)	-	-	-	-	-	-	-	-
B5	-	-	-	-	-	-	-	-	-	-	(300,041)	-	-	-	-	-	-	(300,041)	-
M1	-	-	-	-	804	-	-	-	-	-	-	-	-	-	-	-	-	-	804
M7	-	-	-	-	-	-	-	-	-	-	(8,064)	-	-	-	-	-	-	(8,064)	-
T1	-	-	-	-	191	-	-	-	-	-	-	-	-	-	-	-	-	-	191
Q1	-	-	-	-	-	-	-	-	-	-	18,614	-	(18,614)	-	-	-	-	-	-
D1	-	-	-	-	-	-	-	-	-	-	365,025	-	-	-	-	-	-	-	365,025
D3	-	-	-	-	-	-	-	-	-	-	3,110	-	(3,603)	-	325,550	-	-	-	325,057
D5	-	-	-	-	-	-	-	-	-	-	368,135	-	(3,603)	-	325,550	-	-	-	690,082
Z1	300,041	\$	3,000,413	\$	7,911	\$	459,911	\$	1,006,548	\$	951,961	\$	5,019	\$	3,678,813	\$	13,174	\$	9,087,364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柯鳳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6,101	\$ 364,3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418	138,199
A20200	攤銷費用	1,568	1,1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50	(1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275	(4,657)
A20900	財務成本	21,158	20,783
A21200	利息收入	(1,950)	(4,801)
A21300	股利收入	(232,894)	(287,7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17,840)	(81,1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50)	72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5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489	18,588
A245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91	278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98	(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0)	9,540
A31150	應收帳款	(115,871)	(38,5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059	8,870
A31200	存 貨	14,895	(79,945)
A31230	預付款項	(47)	(6,2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95)	(176)
A32125	合約負債	11,927	7,317
A32130	應付票據	8,953	1,559
A32150	應付帳款	(1,118)	16,4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53)	14,3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4	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9)	(7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5,479	98,0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580)	(21,1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3500	所得稅支付數	(<u>30,576</u>)	(<u>61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323</u>	<u>76,2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717)	(129,20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94	9,93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257	14,06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76,587)	(25,00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0,341	15,27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07)	(63,684)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52,6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82)	(17,8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	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47	47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5,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14)	(2,7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349)	(1,5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50	4,801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股利	60,289	70,70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232,894</u>	<u>287,76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316</u>	<u>310,5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27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7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9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177	5,17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321)	(41,061)
C04500	支付股利	(<u>300,041</u>)	(<u>254,29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185</u>)	(<u>380,1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454	6,634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8,881</u>	<u>492,2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6,335</u>	<u>\$ 498,8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柯夙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特定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各種胚布、成品布、代理成衣及不動產租賃業務，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部分特定條件之銷售客戶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凰

李麗凰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4,798	4	\$ 535,46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529	2	105,558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5,718	9	1,013,095	8
1150	應收票據	7,195	-	6,882	-
1170	應收帳款	284,094	2	174,67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7,203	-	27,8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9,660	-	9,9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48	-	848	-
130X	存貨	452,093	3	487,889	4
1410	預付款項	60,429	1	59,8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331	-	1,3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91,898	21	2,423,394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59,032	31	4,105,078	3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	-	4,0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5,686	5	663,64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571	3	318,639	2
1755	使用權資產	106,078	1	151,11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5,093,701	38	5,127,590	4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368	-	2,7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799	-	11,41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195	1	111,0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687,230	79	10,495,345	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579,128	100	\$ 12,918,73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003,500	15	\$ 2,006,5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948,687	7	639,27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9,987	-	38,039	-
2150	應付票據	99,440	1	99,91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229	-	2,803	-
2170	應付帳款	58,767	1	59,35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9	-	1,074	-
2219	其他應付款	93,039	1	85,68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31	-	8,38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980	-	5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2,911	-	47,98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18	-	2,2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32,018	26	2,991,784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	19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5,872	6	763,810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4,766	-	104,08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9,104	1	129,9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59,742	7	1,187,807	9
2XXX	負債總計	4,491,760	33	4,179,591	3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000,413	22	3,000,413	24
3200	資本公積	7,911	-	6,91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9,911	3	421,09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6,548	8	1,006,54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951,961	7	912,129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18,420	18	2,339,776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19)	-	(1,41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78,813	27	3,371,877	26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673,794	27	3,370,461	26
3500	庫藏股票	(13,174)	-	(13,17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087,364	67	8,704,392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4	-	34,756	-
3XXX	權益總計	9,087,368	67	8,739,148	6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3,579,128	100	\$ 12,918,7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柯夙嫻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792,301	83	\$ 1,737,137	83
4300	租賃收入	355,916	17	344,123	1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96	-	2,32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149,213</u>	<u>100</u>	<u>2,083,58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411,442)	(66)	(1,379,987)	(67)
5300	租賃成本	(114,649)	(5)	(108,782)	(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526,091)</u>	<u>(71)</u>	<u>(1,488,769)</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623,122</u>	<u>29</u>	<u>594,812</u>	<u>2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7,249)	(16)	(361,689)	(17)
6200	管理費用	(97,970)	(5)	(92,0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04)	(1)	(27,83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50)	-	1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9,573)</u>	<u>(22)</u>	<u>(481,444)</u>	<u>(2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2)</u>	<u>-</u>	<u>4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63,447</u>	<u>7</u>	<u>113,40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77	-	4,707	-
7190	其他收入	245,295	12	296,095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442)	(2)	(11,847)	-
7050	財務成本	(27,997)	(1)	(28,08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u>49,676.00</u>	<u>2</u>	<u>3,51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32,509</u>	<u>11</u>	<u>264,383</u>	<u>13</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395,956	18	377,79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1,464)	(1)	1,028	-
8200	本期淨利	<u>364,492</u>	<u>17</u>	<u>378,820</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110	-	(5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19,869	15	197,131	10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5,681	-	2,7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7)	-	(23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3,584)	-	(1,0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5</u>	<u>-</u>	<u>4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25,054</u>	<u>15</u>	<u>198,002</u>	<u>10</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89,546</u>	<u>32</u>	<u>\$ 576,822</u>	<u>2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65,025	17	\$ 387,431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533)	-	(8,611)	(1)
8600		<u>\$ 364,492</u>	<u>17</u>	<u>\$ 378,820</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10	本公司業主	\$ 690,082	32	\$ 585,433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536)	-	(8,611)	-
8700		<u>\$ 689,546</u>	<u>32</u>	<u>\$ 576,822</u>	<u>28</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1.22</u>		<u>\$ 1.29</u>	
9810	稀 釋	<u>\$ 1.22</u>		<u>\$ 1.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柯夙娟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歸 屬	本 於	業 務 主 體 之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主權之溢餘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計	權 益 總 額
A1	300,041	\$ 3,000,413	\$ 5,957	\$ 392,844	\$ 1,006,548	\$ 806,554	\$ 158	\$ 8,372,292	\$ 43,207
B1	-	-	-	28,255	-	(28,255)	-	-	-
B5	-	-	-	-	-	(254,292)	-	(254,292)	(254,292)
M1	-	-	681	-	-	-	-	681	681
T1	-	-	278	-	-	-	-	278	278
Q1	-	-	-	-	-	-	-	-	-
D1	-	-	-	-	-	1,275	(1,275)	-	-
D3	-	-	-	-	-	387,431	-	387,431	378,820
D5	-	-	-	-	-	(584)	199,844	198,002	198,002
O1	-	-	-	-	-	386,847	199,844	585,433	576,822
Z1	300,041	3,000,413	6,916	421,099	1,006,548	912,129	(1,416)	8,704,392	34,756
B1	-	-	-	38,812	-	(38,812)	-	-	-
B5	-	-	-	-	-	(300,041)	-	(300,041)	(300,041)
M1	-	-	804	-	-	-	-	804	804
M5	-	-	-	-	-	(8,064)	-	(8,064)	-
T1	-	-	191	-	-	-	-	191	191
Q1	-	-	-	-	-	-	-	-	-
D1	-	-	-	-	-	18,614	(18,614)	-	-
D3	-	-	-	-	-	365,025	-	365,025	(533)
D5	-	-	-	-	-	3,110	325,550	325,057	325,054
O1	-	-	-	-	-	368,135	325,550	690,082	689,546
Z1	300,041	\$ 3,000,413	7,911	\$ 459,911	\$ 1,006,548	\$ 951,961	(\$ 5,019)	\$ 9,087,364	\$ 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柯鳳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5,956	\$ 377,7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9,050	158,978
A20200	攤銷費用	1,570	1,1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50	(1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275	(4,657)
A20900	財務成本	27,997	28,089
A21200	利息收入	(1,977)	(4,707)
A21300	股利收入	(235,190)	(290,3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9,676)	(3,5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0)	72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489	18,58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5,640)
A245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91	278
A22900	租賃修改損益	98	(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3)	9,540
A31150	應收帳款	(119,413)	(35,7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5	(5,768)
A31200	存 貨	15,307	(85,913)
A31230	預付款項	(836)	(1,2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56)	520
A32125	合約負債	11,948	7,205
A32130	應付票據	8,952	1,371
A32150	應付帳款	(1,132)	(8,6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1	17,3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0	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819)	(7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7,017	174,6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575)	(28,3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1,407</u>)	(<u>1,37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035</u>	<u>144,8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717)	(129,20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94	9,93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257	14,06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76,587)	(25,001)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0,341	15,27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07)	(48,1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391)	(37,3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	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65	47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66)	(2,72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2,74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349)	(1,149)
B073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17,469)	(93,40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77	4,70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35,190	290,380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34,798</u>	<u>75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64</u>)	(<u>4,1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	(26,5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9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5,36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80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789)	(46,16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99,237)	(253,61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42,280</u>)	<u>16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111</u>)	(<u>120,7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u>)	<u>5,40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9,333	25,3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5,465</u>	<u>510,0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4,798</u>	<u>\$ 535,4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柯夙娟



附件五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三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3,276,418
本期淨利		365,026,185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063,9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13,89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108,721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378,684,82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7,868,48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14,092,76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元)			(300,041,2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4,051,48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獨立董事解除競業明細

職 稱	姓名或戶名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陳偉康	耀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顧問

附錄一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HINKONG TEXTILE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2010織布業。
- 二、C305010印染整理業。
- 三、C306010成衣業。
- 四、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五、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六、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七、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八、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 九、F301010百貨公司業。
- 十、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 十一、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二、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 十四、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五、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七、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八、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I501010產品設計業。
- 二十、J202010產業育成業。
- 二十一、JB01010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二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就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及工廠。
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管理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公告及保存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所訂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及業務上指揮監督。
- 六、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七、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派。
- 八、對子公司董事會提議事項之審議。
- 九、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決定。
- 十、向外借貸資金之決定。

十一、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辦理。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

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之者，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之者，由股東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為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並考量資本預算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採剩餘股利政策。分派盈餘時，得以現金或（及）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五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廿五次修

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七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二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稱之股東係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配戴出席證，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九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訂於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民國105年6月13日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董事之選舉，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名單。
- 第九條：當選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000,412,800元，計300,041,280股，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1,651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20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董 事 董 事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代表人：吳昕紘 代表人：邱錦發	19,650,000	6.55
董 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代表人：林伯翰	51,660	0.02
獨立董事	成漢傑 ^(註)	0	0
獨立董事	王茂榮	0	0
獨立董事	程德睿	0	0
合 計		19,701,660	6.57

註：獨立董事因個人因素於110年6月18日解任。